

法律學系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暑假「律師專業實習」課程 選課報名

公告

壹、開課說明：本課程不開放旁聽。

本項課程內容設計分為兩階段：在校授課階段與校外實習階段。

(一) 在校授課階段之先導教學：以卷證或案例資料講解民、訴訟程序及相關專業倫理，並講解訴訟文書及相關書類製作等等。預定先於 6 月 29 日及 6 月 30 日採密集上課講習。

(二) 校外實習階段：修課學生於暑假期間分二梯次於 7 月及 8 月分別至律師事務所實習一個月（週一至週五合計 20 天、每天 7 小時共 140 小時）。實習內容包含：協助訴訟輔導、協助準備訴訟事務、閱卷方法、案件爭點分析以及擬作訴訟書類等。

貳、選課說明：請詳閱下述說明，歡迎同學踴躍選課！

一、 課程名稱：律師專業實習

二、 學分數 / 課程碼：3 學分 / D23A800

三、 律所及主持律師：

正暘法律事務所（蔡文健律師）、

育誠法律事務所（林世勳律師）、

安恆國際法律事務所（鄭猷耀律師）、

聖例法律事務所（周聖錡律師）、

詠森法律事務所（許照生律師）。

四、 選課條件：

(一) 先修科目：

1.民事訴訟法/ 必修課 /4 學分/ 60 分

2.刑事訴訟法/ 必修課 /4 學分/ 60 分

(二) 人數：14 人

五、報名方式：

請於 115 年 6 月 21 日(日) 23:59 前，將以下文件 email 至：

z11102064@ncku.edu.tw 以本系收到並回覆完成報名為準，本系審核後，

預計於 112 年 6 月 24 日以前公告錄取名單。

若申請人數超過額度，則系綜合考量必修課成績及從事法律服務與大學社會責任之經歷，所以同學若有從事法律服務與大學社會責任之經歷，請一

併附上相關說明或證明文件。

1. 必交：歷年成績單掃描檔或歷年成績查詢畫面截圖。
2. 必交：成大法律系學生實習個別計畫書。(另一附件)
3. 選交：法律服務與大學社會責任之經歷。

六、上課及實習時間、上課方式：請詳參「114-2 學期國立成功大學法律學系律師專業實習課程表」(p.3)。

七、實習學生之權利與義務：保險費由系上補助，其他請詳參「[國立成功大學法律學系實習手冊](#)」。

八、本課程學期成績預計於 115 年 9 月 7 日取得(新學期開學日)，如需在此之前完成畢業或申請獎學金等有期限之作業，請勿選修，以免影響相關權益。

114-2 學期國立成功大學法律學系律師專業實習課程表

配合律師事務所安排，分成7月、8月兩梯次不同的學生，每梯次的學生共實習一個月，每天7小時（不包含中午休息時間），每週5天，共4週，合計140小時。每梯次含校內講習12小時+校外實習140小時=152小時。

時間		時數	進度說明
預計於 6/29（一）~7/3（五）進行實習安全講習、媒合會議、前導課程。			
6/29（一） ~7/3（五）擇 4 堂課程時間。	上午 09:10 至 12:00	3	刑法及附民概說
	下午 2:10 至 5:00	3	民事訴訟及非訟事件實務概說(附帶宣導職場性平倫理注意事項)
	上午 09:10 至 12:00	3	律師事務所營運實務概述、行政訴訟程序案例解說
	下午 2:10 至 5:00	3	家事及律師倫理概說
校外實習：			
7 月期間安排 4 週，每週 5 天，共 20 天。	8 月期間安排 4 週，每週 5 天，共 20 天。	每天 7 小時 *20 天 =140 小時	實習學生分別到各律所接受指導，視每日各指導律師執行律師相關業務的進行狀況，從旁學習，內容主要包括在下實習事項： (1)如何接受當事人案件諮詢，並協助整理記錄諮詢要點。 (2)協助準備訴訟事務，包括閱卷方法、案件爭點分析以及擬作訴訟書類等。 (3)陪同出席公開法庭，觀察並現場學習法庭訴訟實務。 (4)學習協助訴訟輔導及其他執業相關事項。
總計時數	每梯次含校內講習 12 小時+校外實習 140 小時=152 小時		